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說明金管局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註冊或當作已獲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所採取的監管模式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第 13.1 號指引《獲豁免交易商的監管》，發出日期為 1995 年 12 月 28 日；

《證監會的〈客戶身分規則〉》通告¹，發出日期為 1999 年 3 月 9 日；

《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通告，發出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9 日；

《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0 年 6 月 1 日；

¹ 應注意本通告及以下各項通告均由金管局發出。至於這些通告的名稱內所提及由證監會發出的通告，除非已遭證監會撤銷，否則應維持有效。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首次公開發售電子認購服務》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0 年 8 月 16 日；

《證監會〈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的修訂》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0 年 7 月 25 日；

《經修訂的〈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3 月 16 日；

《作為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機構的員工的適當人選準則》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3 月 21 日；

《證監會發出〈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修訂》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8 月 13 日；

《證監會發出有關遵守〈證券條例〉第 79(1)條的通函》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證監會發出有關與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通函》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及

《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2 年 11 月 29 日。

適用範圍

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註冊或當作已獲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1.1 術語
- 1.2 獲得證監會註冊及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 1.3 過渡安排
- 1.4 諒解備忘錄
2. 監管模式
 - 2.1 一般模式
 - 2.2 現場審查
 - 2.3 非現場審查
 - 2.4 指引及監管標準
3. 法律規定
 - 3.1 《銀行業條例》
 - 3.2 《證券及期貨條例》
 - 3.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而適用於註冊機構的主要規則
4. 主要監管規定
 - 4.1 一般規定
 - 4.2 《適當人選的指引》、《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
 - 4.3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4.4 適用於證監會的註冊人或持牌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4.5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 4.6 為集體投資計劃進行市場推廣的監管規定
 - 4.7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其他電子化活動的監管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4.8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監管規定
 - 4.9 資產管理的監管規定
 - 4.10 為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監管規定
 - 5. 報告若干事情
 - 6. 紀律行動
-

1. 引言

1.1 術語

1.1.1 在本章內：

- 「有聯繫實體」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廣義而言，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是指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並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註冊機構的客戶資產的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電子認購服務」指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進行（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
- 「主管人員」應如《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基本上，主管人員是指被註冊機構委任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人士。該等人員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證監會批給牌照的法團；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而言，「失當行爲」應如該條例第 193 條的定義。「失當行爲」包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有關條文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與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 就有關人士及《銀行業條例》第 58A 條而言，「失當行爲」應如該條例第 58A(6)條的定義。一般而言，「失當行爲」指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有關條文，或與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 就主管人員及《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而言，「失當行爲」應如該條例第 71C(12)條的定義。「失當行爲」包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有關條文或金融管理專員批給的同意或臨時同意所附加的任何條件，或與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 「認可證券市場」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與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受規管職能」，應如《銀行業條例》第 20(10)條的定義。基本上，「受規管職能」指就該受規管活動而為註冊機構，或代註冊機構，或藉與註冊機構訂立的安排而執行的任何職能，但不包括通常由會計師、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
- 「有連繫法團」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 「有關人士」應如《銀行業條例》第 20(10)條的定義。一般而言，「有關人士」是指就註冊機構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的人士。因此，主管人員是屬於有關人士；
-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註冊的認可機構；
- 「證券」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由證監會發出及不時更新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1.1.2 上述法律術語註釋及本章其餘部分簡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只供讀者參考及了解。若需要確切的詮釋，應尋求法律意見。

1.2 獲得證監會註冊及受規管業務的範圍

1.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證監會可應認可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機構的申請將其註冊，使其可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證監會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及第 8 類除外）。

1.2.2 以下各項為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

1.2.3 認可機構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無須獲得證監會註冊。

1.2.4 認可機構申請註冊，須填寫特定表格並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提交證監會²。申請時應提交的包括下述的主要資料：

- 股本、集團結構及大股東；

² 「當作註冊機構」（定義見第 1.3 段）應採用另一套申請表格。這些表格要求填報的資料較少。詳情請參閱第 1.3.9 段。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建議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包括業務計劃、預期對總經營收入的貢獻、組織架構、運作流程、內部監控程序、處理及監控利益衝突的方法，以及客戶協議樣本；
 - 建議的有聯繫實體；及
 - 建議的主管人員。
- 1.2.5 認可機構亦須委任最少兩名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督其獲註冊的每類受規管活動。主管人員必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申請表格亦應直接提交金管局。
- 1.2.6 為配合規劃（如有需要，更可方便分配資源），所有當作註冊機構應在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前至少 4 個月，向金管局確定其將會提交有關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表格的日期。其他認可機構（即並非當作註冊機構）亦宜事先通知金管局有關其擬提出的申請。
- 1.2.7 在決定是否將某認可機構註冊或拒絕將其註冊時，證監會將會把有關申請轉交金融管理專員，並參考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的意見。在作出決定時，證監會亦可能會完全或部分依賴這些意見。
- 1.2.8 金融管理專員向證監會表達其是否信納申請人是獲得註冊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時，將會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所述的因素。金管局亦會參考證監會發出的有關規則、準則、指引或指示。實際上，金管局評估申請時將會考慮認可機構以往在該等活動的經驗、管理能力、監控制度及資源等事項。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1.3 過渡安排

- 1.3.1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規定，由該條例生效起計的 2 年是以下第 1.3.2 段至 1.3.4 段所指某些類別的認可機構（統稱「當作註冊機構」）申請獲得證監會註冊的過渡期。
- 1.3.2 在緊接《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是屬於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機構，將會在過渡期內當作已獲證監會註冊進行第 1 類、第 4 類、第 6 類及（在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條件規限之下）第 9 類的受規管活動。
- 1.3.3 若在緊接《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上述第 1.3.2 段所指的認可機構經營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如向投資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證券或期貨合約的電子化交易系統，其中包括透過互聯網進行買賣），該認可機構亦將被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第 7 類的受規管活動。
- 1.3.4 若認可機構在緊接《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是屬於進行投資顧問活動的持牌銀行或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投資顧問，它將會在過渡期內被當作已獲證監會註冊進行第 4 類、第 6 類及（在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條件規限之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1.3.5 若在緊接過渡期開始前，某人受聘於某當作註冊機構以作出任何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的作為，他將會在過渡期內被當作是就該受規管活動而言的有關人士（「當作有關人士」），亦會被當作已名列於金管局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的紀錄冊內³。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載有此項過渡性條文，一旦《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時，所有當作有關人士將會即時名列於金管局的紀錄冊內，並清楚註明他們是「在過渡安排下獲得註冊」。

- 1.3.6 過渡期內當作註冊機構無需委任主管人員，但應事先清楚決定由何人擔當該角色，並應在不遲過向證監會申請註冊的時候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委任主管人員的建議人選以取得同意。
- 1.3.7 一般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及證監會的規則、準則與指引均於過渡期開始起適用於當作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
- 1.3.8 若當作註冊機構有意在過渡期後繼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它必須向證監會申請註冊，並徵求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其將予委任的主管人員。
- 1.3.9 當作註冊機構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時，將會被要求在一份簡化的申請表上填寫申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及其擬委任主管人員的名單。若當作註冊機構申請進行一類新的受規管活動，它將會被要求提交有關其業務計劃、內部監控程序等的額外資料。
- 1.3.10 有關過渡安排的較詳細資料，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及證監會發出的《過渡安排指引》。

1.4 諒解備忘錄

³ 這是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1)(ea)條所設立及備存的紀錄冊。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1.4.1 雖然證監會最終負責監管證券市場的中介人，但金管局仍然是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並負責日常監管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這種安排在金管局與證監會就證券監管架構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內已有說明。諒解備忘錄可於金管局的公用網站查閱。
- 1.4.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就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與證監會交換資料。雙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定期開會時，亦會就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討論從監管當局的角度值得關注的事項。證監會收到有關註冊機構的投訴後，將會把投訴轉介金管局，以便金管局的投訴處理小組或專門審查小組（見以下第 2.2 段）在現場審查的過程中跟進。

2. 監管模式

2.1 一般模式

- 2.1.1 金管局採取的一般模式是要求註冊機構遵守證監會就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所實施的同等標準。

2.2 現場審查

- 2.2.1 金管局負責對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進行專門的現場審查，並已就此目的成立專責的審查小組。審查的焦點主要集中於有關機構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層的監督工作。
- 2.2.2 審查的目的是令金管局可以了解有關的註冊機構如何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進行受規管活動，並且確定該機構有否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監控制度，以確保本身切實遵守有關的法例、規則及證監會發出的準則與指引。註冊機構應能清楚顯示其已妥善制定及有效執行有關的執行手法及程序。

2.2.3 金管局會在現場審查時監察有關人士的質素水平及勝任能力，並同時考慮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有關條文（見以下第 4.2 段）。

2.2.4 除了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對認可機構具有進行審查的一般權力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對審查註冊機構、其有聯繫實體及有連繫法團具有特定的權力。參閱以下第 3.2.3 段有關詳情。

2.3 非現場審查

2.3.1 為配合對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持續監管，金管局規定所有註冊機構（包括當作註冊機構）須每半年提交表格（MA(BS)14）「證券業務申報表」指明的資料。

2.3.2 該申報表可讓金管局了解每間註冊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全貌及業內最新趨勢，當中收集所得的資料亦會有助確定現場審查的範圍及重點。

2.4 指引及監管標準

2.4.1 以下第 3 及第 4 節概述主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註冊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機構亦須通知金管局以下第 5 節所述的若干事情。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應設有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切實遵守這些規定。金管局主要透過現場審查監察有關的遵守情況。

- 2.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及 VII 部，證監會有權不時就受規管活動的某些特定事項發出規則，並就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發出準則及指引。這些規則、準則及指引等均適用於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
- 2.4.3 金管局分別於 2002 年 11 月 18 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發出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及《〈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通告，列載了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適用於註冊機構的證監會規則、準則、指引及通函一覽表。證監會發出全新或修訂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時，將會以文件提醒註冊機構。
- 2.4.4 金管局在詮釋證監會的監管規定時，會按照適當情況徵詢證監會的意見，並參考證監會對持牌人實施有關規定的實際經驗。
- 2.4.5 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能會向註冊機構發出指引或建議文件，說明如何就這些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所發出的規則、指引與業務操守準則。
- 2.4.6 金管局就《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0 段所指的足夠的內部監管制度考慮認可機構是否符合持續認可的準則時，將會一併考慮註冊機構是否已切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3. 法律規定

3.1 《銀行業條例》

有關人士

- 3.1.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3)條，所有註冊機構均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有關人士的指定資料，以供列入金管局的紀錄冊內。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4B)條，該等資料可於金管局的公用網站以聯機紀錄形式供公眾查閱。
- 3.1.2 有關人士不一定是註冊機構的僱員。例如，他可以是註冊機構的母公司或集團公司的僱員，而該公司是對註冊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提供支持的。
- 3.1.3 為配合在《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時設立金管局的紀錄冊，所有當作註冊機構均須以總分析表形式（spreadsheet）提交其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的當作有關人士的資料，並以聯機系統提交該等資料其後的變動（增刪或更改等）。所有註冊機構提交並非當作有關人士的指定資料（包括日後的變動）時，應透過同一聯機系統進行⁴。總分析表及聯機系統均採用電子傳送系統。關於提交有關人士資料的詳情，請參閱金管局於 2002 年 9 月 12 日發出的《金管局根據〈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備存有關人士紀錄冊》、2002 年 12 月 20 日發出的《〈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⁴ 關於主管人員的所有變動，則須以書面通知金管局。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以及 2003 年 2 月 27 日發出的《新的證券監管架構——須由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及關於有關人士的具體指示》通告。

3.1.4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4)條，若就紀錄冊提交的資料於日後有任何變動，註冊機構均應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該等通知須於變動出現後 7 個營業日內提交金融管理專員。

3.1.5 只有已列於金管局紀錄冊的人士(包括當作有關人士或其他人士)才可擔任註冊機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受規管職能⁵。因此，註冊機構應在該等人士擔任有關職能前提交他們的姓名及資料，以供列入金管局的紀錄冊內。

3.1.6 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應設立及備存列載有關人士的姓名及資料的資料庫，以便向金管局申報。為配合《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對持牌代表的資料規定，該資料庫亦應就每位有關人士列載以下資料或紀錄，並附有第(d)及(e)項的證明文件：

- (a) 住址；
- (b) 通訊地址（若與(a)項不同）；
- (c) 聯絡電話號碼；

⁵ 雖然按照定義當作有關人士被當作已名列於金管局紀錄冊內，該紀錄冊實際上會同時顯示這些人士的資料，並列明其「當作身分」，即是「根據過渡安排獲得註冊」。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d) 獲證監會或香港以外的規管機構或主管當局註冊或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細節⁶；
- (e)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身分；
- (f) 有關人士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註冊機構提供的服務類別（這可能在職位說明內已有述明）；及
- (g) 現時擔任的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身分，以及獲委任或開始擔任該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身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日期。

3.1.7 **根據註冊機構的註冊所附帶的法定條件，註冊機構須確保其有關人士是受聘擔任該身分的適當人選。**註冊機構在決定某人是否作為及仍然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時，應確保該人符合證監會的《適當人選的指引》、《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請參閱以下第 4.2 段有關的具體指示。

3.1.8 金管局在把有關人士的姓名列入紀錄冊前，不會評估他們是否適當人選。如以上第 3.1.7 段所述，這項責任是由有關的註冊機構承擔的。然而，金管局將會向證監會（如有需要，更可能向監管、執法等其他有關機構）進行有關人士的背景審查。註冊機構應通知其所有有關人士，表明金管局可能會為此目的把他們的個人資料交給其他機構。金管局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這些人士的一切資料。若有向其他人提供該

⁶ 註冊機構應查明有關人士是否獲准在香港受僱工作。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等資料，均會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120 及 121 條的規定進行。

主管人員

- 3.1.9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及 71D 條，每間註冊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進行的每項受規管活動**。相同的主管人員可被委任負責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這些主管人員應為適當人選、獲賦予足夠的權力，並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由於主管人員都是有關人士，他們的資料亦須列入金管局的紀錄冊內。
- 3.1.10 若某人在違反第 71C 條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擔任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這將會是該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8 第 15A 段而被撤銷認可的一個理由。
- 3.1.11 在決定是否就某人成為主管人員的申請批給同意時，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所述的因素，以及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請參閱以下第 4.2 段的具體指示。
- 3.1.12 作為一般指引，若負責直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任何人士是註冊機構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或董事，金管局預期該等人士會被委任為主管人員。若該等委任導致任何受規管活動有少於 2 名主管人員，則其餘的主管人員應按級別來委任。換言之，在註冊機構的內部級別中，每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應該是屬於最高級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別的有關人士。

- 3.1.13 儘管已訂明這些一般指引，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被委任的主管人員已就此目的而獲賦予註冊機構內的足夠權力。金管局將會考慮到註冊機構的規模、就該機構整體業務而言受規管活動的重要性、管理架構及主管人員的統屬關係。
- 3.1.14 若某人申請成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而當中可能涉及利益衝突，金融管理專員將不大可能會就所有這些受規管活動給予同意。例如，假設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由一人同時監督，便可能出現上述情況。若主管人員的人選來自管理層的最高層，並負責掌管認可機構業務的重要部分，如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或董事，則當可視為例外。
- 3.1.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註冊所附帶的一項法定條件是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最少一名主管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為符合這項條件，金融管理專員可應某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1)條要求獲得同意其為主管人員的申請，給予有關該人可成為主管人員的臨時同意。金管局待至已令人滿意地完成有關該人的查核程序時才會給予正式的同意。這些程序類似金管局對申請成為認可機構董事或行政總裁的申請人所採用的程序。
- 3.1.16 註冊機構應注意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4 段，獲得認可的一項最低限度準則是，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認可機構已制定足夠的監控制度，確保作為或將會成為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主管人員的人士是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撤除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的職務

3.1.17 若註冊機構認為有關人士不再是受聘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便應即時通知金管局在其紀錄冊內刪除該人士的姓名。

3.1.18 如

- 有關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人士並非或已不再是作為有關類別的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8A條的權力，將該人士的姓名從金管局的紀錄冊中刪除或暫時中止載於該紀錄冊內。

3.1.19 凡

- 主管人員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金融管理專員已不再信納主管人員是擔任有關類別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或在該註冊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的權力，撤回或暫時撤回其同意。

3.1.20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證監會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力向證監會提出建議，以向有關人士（包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括主管人員) 實施其他紀律措施。請參閱以下第 6 節有關詳情。

3.2 《證券及期貨條例》

3.2.1 整體而言，註冊機構與持牌法團同樣須就其受規管活動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為免出現監管重疊，兩者出現分別的主要環節在於：

- 資本規定 — 註冊機構無需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
- 處理客戶款項 — 註冊機構無需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3.2.2 特別是，註冊機構及有關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以下的法律規定：

-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制定的規則，而就下述各項而言這些規則亦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⁷ —
 - 處理客戶證券，即《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 就其受規管活動備存帳目及紀錄，即《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與

⁷ 除以下 3 項規則外，中介人的所有有聯繫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通知）規則》。不是認可機構身分的有聯繫實體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即《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以及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 部 —
 - 證監會分別根據第 168 及 169 條制定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規則及業務操守守則；
 - 證監會根據第 173 條制定有關期權買賣的規則；
 - 限制賣空（第 170、171 及 172 條）；
 - 限制未獲邀約的造訪（第 174 條）；及
 - 禁止作出某些表述（第 176 條）。

有關限制未獲邀約的造訪的具體指示，請參閱金管局於 2003 年 1 月 13 日發出的《關於證券或期貨產品及服務的造訪》通告。

3.2.3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I 部第 180 條，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有關當局可以書面形式授權某人：

- (a) 進入註冊機構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處所；
- (b) 查閱及複印有關以下事項的紀錄及文件：
 - 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經營的業務，或在其經營業務的過程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其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或
 - 由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履行的交易；及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c) 就下述事項查訊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或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

- (b)段所指的紀錄或文件，或
- 在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此舉目的是確定註冊機構或其有聯繫實體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2)條的適用規定。

3.2.4 儘管證監會倚賴金管局對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進行日常的監管，但若證監會有以下的情況，它本身亦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派人調查有關註冊機構的事宜：

- 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的罪行（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 (b) 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 (ii) 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等計劃；或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期貨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

(c) 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或

(d) 任何人從事(b)(i)至(iv)段所指的任何活動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有理由查訊任何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是否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有理由查訊根據第104或105條所施加的條件是否正在獲得遵從；或
- 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調查上述事宜。

根據第 182(4)條，證監會在展開有關任何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是否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的調查前，均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3.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而適用於註冊機構的主要規則

3.3.1 本節簡要說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而適用於註冊機構的 3 項主要規則。為確保遵守這些規則，註冊機構應仔細閱讀有關規則，如需要確切的詮釋，應尋求法律意見。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3.3.2 這套規則訂明註冊機構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就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對待及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所須遵循的方式。

3.3.3 註冊機構必須確保客戶證券存放於獨立而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帳戶內作穩妥保管，或以有關客戶或有關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名稱登記。客戶抵押品可以有關於註冊機構的名稱登記或存放於以其名稱開立的帳戶。

3.3.4 註冊機構及其有聯繫實體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除非按規則指定的方式行事外，否則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不得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雖然這項原則是以往由制度繼承而來，但這套規則更加入了較具體細緻的條文。因此，認可機構應就以下事宜評估其法律文件及監控程序：

- 受規管活動的進行，以能遵守規則；及
- 借予其他中介人並以該等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或證券抵押品作保證的信貸，以確保認可機構就質押證券的權力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3.3.5 證監會已發出《提高商號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能力的建議監控措施及程序》指引。註冊機構應採納上述與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有關的建議監控措施。應注意的是根據該指引，註冊機構應就其在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備存所有客戶投訴的適當紀錄，以及有關跟進該等投訴的行動的詳情。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 3.3.6 這套規則說明註冊機構須就受規管活動備存的指明記錄。除了顯示註冊機構所收到或主動作出有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所有命令或指示的詳情的紀錄(如規則附表第1(d)項所指並須最少保存 2 年者)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這項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所有指明的紀錄須保存最少 7 年。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 3.3.7 註冊機構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某項有關合約⁸，必須在訂立該合約後第 2 個營業日結束前製備並向該客戶提供載有所需資料的成交單據。
- 3.3.8 註冊機構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保證金交易⁹，必須製備並向該客戶提供載有所需資料的戶口日結單。
- 3.3.9 每間註冊機構均須在按月會計期(不得少於 4 個星期，但不超過 1 個月)結束後第 7 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並向客戶提供載有所需資料的戶口結單。
- 3.3.10 如註冊機構收取客戶資產或就保證金交易提供保證物，它必須在收取該等資產或保證物後第 2 個營業日結束前製備並向該客戶提供載有所需資料的收據。

⁸ 「有關合約」的涵義應如《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所述。基本上，「有關合約」指在經營任何受規管活動時與客戶或代客戶在香港訂立，並且是關於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合約。

⁹ 「保證金交易」的涵義應如《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所述。基本上，「保證金交易」指規定客戶須向註冊機構繳付保證金或向註冊機構提供保證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的有關合約，但不包括根據有關提供財務通融的安排行事的情況。期貨合約(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的交易是典型的例子。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3.3.11 如客戶要求，註冊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每間註冊機構均有責任按客戶要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在該要求日期的戶口結單。

4. 主要監管規定

4.1 一般規定

4.1.1 金管局規定註冊機構須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並以負責、誠實及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受規管活動。高級管理層應確保已就此目的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制度。任何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將會令其經營受規管活動的適當與否成為疑問，並可能導致有關當局採取紀律行動。

4.1.2 以下各段概述列載適用於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的受規管活動的主要監管規定的重要文件。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當作身分）應參閱這些文件以了解詳細的規定，並確保切實遵守。此外，兩者亦應於 <http://www.hksfc.org.hk/chi/bills/html/index/index2.html> 定期查閱證監會經更新的網上版《監管手冊》及證監會就其經常遇到有關監管規定的提問的解答。

4.1.3 為教育投資者，註冊機構宜向客戶派發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單張，並介紹客戶到 www.hkeirc.org 瀏覽證監會所管理的「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以查閱更多有關的適用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4.2 《適當人選的指引》、《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

4.2.1 《適當人選的指引》說明金管局及證監會考慮某認可機構是否獲註冊及繼續獲註冊的適當人選時所採用的標準。這套準則亦列載評估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是否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所用的標準。這些標準涵蓋的範圍包括財務狀況、學歷及其他資歷或經驗、能否有效率及竭誠公正地執行其受規管的職能、信譽、品格，以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程度等。

4.2.2 金管局規定所有主管人員均須遵守適用於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的適當人選的指引。註冊機構所有其他有關人士應符合持牌代表所須遵守的指引。如以上第 3.1.7 段所述，確保有關人士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的責任，須由註冊機構承擔。

勝任能力

4.2.3 勝任能力是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在考慮某註冊機構是否具備勝任能力時，該機構的組織架構及其人員所具備的總體勝任能力將會被一併考慮。這方面的一項主要因素是有關職能分隔的政策及程序，藉以處理同時進行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如第 6 類及第 9 類）所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作為一般指引，若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註冊機構不應安排某人同時進行多個類別的受規管活動。例如，若同一人同時進行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便可能出現這種情況。

4.2.4 註冊機構應確保所有有關人士（以下第 4.2.5 段至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4.2.7 段所指類別除外)均遵守《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所載基本勝任能力的規定。基本勝任能力包括：

- 取得認可行業資格或持有指定界別的大學學位¹⁰；及
- 通過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除非該人與註冊機構均符合豁免準則，無需遵守證監會《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有關經驗、業務活動的範圍、由其他人員提供監管支援、內部監控制度等的規定)。¹¹

4.2.5 若某人在緊接《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曾負責直接監督任何受規管活動，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 3 年內成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主管人員(並獲金融管理專員給予同意)，則該人將獲豁免遵守基本勝任能力的規定。這個處理方法與證監會就當作持牌法團的可能負責人員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4.2.6 此外，下述人士將會被視作已達到有關人士(主管人員除外)的基本勝任能力的規定：

- 於 2001 年 3 月 31 日被屬於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機構聘用以進行證券

¹⁰ 這是指持有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或法律的大學學位，或持有另一界別的大學學位但須成功修畢至少兩個屬於指定界別課程，或具備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

¹¹ 在此情況下，該人亦應在事先的 6 個月內或豁免後 12 個月內就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知識完成額外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交易的人士¹²，將會被視作已達到第 1 類、第 4 類、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基本勝任能力的規定。正如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發出而其後被取代的金管局通告《作為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機構的員工的適當人選準則》所述，這些人士符合不追溯安排的資格，因而無需遵守經證監會修訂並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基本勝任能力的規定。這個處理方法與證監會就持牌代表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若某人在緊接《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受聘於：
 - 持牌銀行；或
 - 作為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投資顧問的認可機構，

以履行可構成第 4 類、第 6 類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的職能，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 3 年內名列於金管局的紀錄冊內，則該人將會被視作已達到該特定活動所需的基本勝任能力的規定。這個處理方法與證監會就當作持牌法團的當作持牌代表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4.2.7 如以上第 4.2.5 段及第 4.2.6 段所述，證監會已採取類似的不追溯安排。因此若證監會認為某人已符合作為某特定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的基本勝任能力的規定，則金管局亦會把該人視作已符合作為同一類受規管活動

¹² 這包括於 2001 年 3 月 31 日前 3 年內曾連續最少 12 個月代認可機構履行證券交易職能的人士。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的有關人士的基本勝任能力的規定。

4.2.8 即使某人已如以上第 4.2.5 至 4.2.7 段所述，就基本勝任能力的規定不受追溯，註冊機構仍應事先確保他已達到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的所有其他規定，然後才聘用他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4.2.9 關於基本勝任能力的考試有其他幾項要點，應予注意：

- 在採取上述不追溯安排的情況下，註冊機構須確保某人已通過有關行業及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然後才聘用他作為有關人士。
- 除非某人一直在該行業內工作(不論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或能夠證明近期已向有關的境外監管機構取得註冊，否則他應於受聘擔當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前不多於 3 年已完成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 屬以上第 4.2.5 至 4.2.7 段所指的人士，若因不追溯安排而無需遵守有關規定後連續 3 年或以上不再獲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聘用以執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則這些人士須符合有關資格及考試的規定。同樣地，若某人已根據不追溯安排獲得豁免，他在轉職後將無需再次符合基本勝任能力的規定，但離職後相隔 3 年或以上才轉至新職者除外。
- 不同的受規管活動可能要求通過不同的認可行業資格的考試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有關勝任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能力考試的詳情，請參閱《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

4.2.10 為貫徹證監會對持牌代表的處理方法，金管局將容許尚未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但在其他方面已符合基本勝任能力測試的有關人士有 6 個月的寬限期。就這些人士而言，有關的註冊機構須負責：

- 確保這些人士符合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內所有其他規定；
- 備存適當紀錄，表明這些人士有 6 個月的寬限期；
- 確保定期對上述紀錄進行獨立查核(可由內部審計或法規遵行監察人員進行)，若這些人士於 6 個月寬限期結束時仍未能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則須即時採取行動將該人姓名從金管局的紀錄冊內刪除。

4.2.11 若某人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並擬就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的事項(與守則有關事項)提供意見，他必須令金管局信納他具備這方面的足夠經驗。在這方面，金管局將會考慮證監會的意見。若申請人無法令金管局信納他具備這方面的足夠經驗，則即使金融管理專員給予同意時，該項同意仍附帶一項條件，就是該申請人不得就與守則有關事項擔任註冊機構的單獨主管人員。在此情況下，註冊機構必須委任最少一名其他的主管人員(而這名主管人員不受這項條件約束)以負責直接監督就任何與守則有關事項提供意見的業務。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短期聘用

4.2.12 為配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註冊機構可短期聘用某人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7 類及第 9 類除外）的受規管職能，但條件是：

- 聘用期不超過 3 個月；
- 在任何為期 24 個月的時間內同一人的合計聘用期不應超過 6 個月；
- 該人主要在香港境外為或代註冊機構或其中一間集團公司進行有關活動；
- 註冊機構信納該人是受聘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註冊機構必須執行內部監控程序及備存紀錄，以證明已符合上述條件。

4.2.13 這些短期聘用的人員的指明資料，亦須包括在金管局的紀錄冊內，換言之，這些人員亦是有關人士。因此，註冊機構有責任確保所有短期聘用的人員都是受聘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在評估這些短期受聘人員的勝任能力時，由境外監管機構給予的授權及在境外獲取的行業知識將會列入考慮範圍。

持續培訓

4.2.14 為證明有關人士繼續保持勝任的能力，他們應按照《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接受持續培訓。這些人士每個曆年需就其所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參與最少 5 個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小時的持續培訓。

- 4.2.15 然而，在過渡期內，當作有關人士的最低持續培訓的規定將會與舊有的制度相同，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才展開的新的受規管活動則不包括在內。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的《過渡安排的指引》。
- 4.2.16 由於每段短期聘用期均不超過 3 個月，因此短期聘用的有關人士不必符合持續培訓的規定。
- 4.2.17 金管局將不會預先認可由註冊機構舉行的內部培訓，但或會審核有關的培訓材料，以便評估該等培訓的質素。除非另有通知，該等培訓會被視作符合持續培訓的規定。金管局將會在現場審查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時監察對持續培訓規定的遵守情況。
- 4.2.18 註冊機構負責要求其有關人士透過持續培訓不斷更新知識及技能，以維持他們的專業勝任能力，並保持作為適當人選的條件。金管局將會在現場審查時審核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並可能按其認為有需要時就個別註冊機構制定持續培訓時數方面更高的要求。

制定政策與程序，以及備存紀錄

- 4.2.19 註冊機構應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關人士為適當人選，並且繼續符合這方面的條件。這些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人士的職責應清楚訂明，並輔以最新的職責說明、組織圖及職權級別。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有關職位就技能、知識、經驗及培訓等方面要求的質素應清楚說明。
- 註冊機構應有清楚訂明的政策及程序，以使其在委任或招聘有關人士時信納後者是適當人選。可制定的評估程序包括：
 - 就以下第 5.4 段所指須通知金管局的事項向該人獲取自我聲明；
 - 檢查該人用作證明學歷或專業資格（如屬適用，包括證明已通過有關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及任何專業團體或機構的會籍的正本文件；
 - 翻查供公眾查閱的紀錄，以找出是否存在公開譴責、紀律行動、個人破產及判定債項的證明（並且若該人目前為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應分別翻查證監會的紀錄冊或金管局的紀錄冊）；
 - 向該人的前僱主及該人提供的諮詢人獲取推薦書；及
 - 查核作為現有僱員的人的紀錄及過往表現。
- 註冊機構應備存有關確定每名有關人士如何符合《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評估的紀錄及文件證明。這些紀錄及文件證明應包括已達到的專上教育程度、曾修讀的專業與職業課程及所得資格，以及工作經驗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日期）。這些資料在金管局要求時應可提供予其查核。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註冊機構應清楚訂明評核有關人士的表現的制度。這些制度應適當地重視對內部指引與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 註冊機構應設計及推行最能符合有關人士需要的持續培訓計劃。這些計劃每年均應進行評估，以能按優先次序安排有關人士的培訓需要。
- 出席或完成培訓的紀錄及文件證明應予備存，以記載每名有關人士參與的持續培訓活動。這些紀錄及文件證明應保存最少 3 年，並在金管局要求時提供予其查閱。
- 註冊機構應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確保其所有有關人士均為監管規定及內部指引所定的適當人選。
- 註冊機構應有清楚訂明的政策與程序，以調查有關人士涉嫌違反內部指引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事件，或有關這些人士的行事的投訴。在調查過程中，註冊機構應進行徹底評估，以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並以正式文件記錄有關的評估。如對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有任何疑問，應事先澄清，然後才委任他作為有關人士，或容許他以有關人士身分繼續執行現有的職務。
- 應有清楚訂明的政策與程序，以按適當時採取內部的紀律行動。

4.3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4.3.1 證監會操守準則包括以下主要原則：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誠實及公平；
- 勤勉盡責；
- 能力；
- 有關客戶的資料；
- 客戶協議；
- 委託帳戶；
- 為客戶提供資料；
- 客戶獲優先處理；
- 利益衝突；
- 客戶資產；
- 遵守法規；
- 回佣、非金錢利益及關連交易；
-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
- 專業投資者。

4.3.2 證監會已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須就高息投資工具遵守適切性及公平交易的規定。該通函說明預期中介人應遵守的一些主要措施，以確保投資者在投資高息投資工具（即與股票掛鈎的投資工具，包括與股票掛鈎的票據、存款及合約）時獲得充分的保障。該通函重申證監會操守準則所指「認識你的客戶」、給予合理的建議及提供適當的風險披露聲明原則。此外，註冊機構亦應盡量在零售客戶未達成與股票掛鈎的投資工具的交易前向他們派發證監會的《精明投資》單張。註冊機構可與證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監會聯絡以索取這份單張。

4.4 《適用於證監會的註冊人或持牌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4.4.1 這份指引進一步闡明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4.3 段的規定，即要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財政資源及操作能力。這包括：

- 管理及監督；
- 責任及職能的劃分；
- 人事及培訓；
- 資料管理；
- 監管事宜；
- 審計事宜；
- 運作監控；及
- 風險管理。

4.4.2 註冊機構應就下述各項參閱指引內有關建議的監控措施及程序：

- 開立及處理客戶帳戶；
- 提供投資意見；
- 交易手法；
- 職能分隔；
- 後勤部門及會計事宜；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資產的保障；及
- 風險管理。

4.5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4.5.1 這項政策解釋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4 段所載的客戶身分的規則。註冊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確立及記錄客戶（如客戶並非帳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另應包括後者）的身分，然後才代他們訂立交易。此外，註冊機構應按證監會或香港的交易所（就本目的而言，統稱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兩個營業日內向它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4.5.2 若註冊機構與另一中介人交易，註冊機構可與後者訂立安排，說明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將會按監管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註冊機構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所獲得的資料是準確，並在指定時間內按照要求提供該資料。

4.5.3 任何人如不準備依照這項政策在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客戶身分的資料，則註冊機構應拒絕與其進行業務交易。

4.6 為集體投資計劃進行市場推廣的監管規定

為對沖基金進行市場推廣

4.6.1 證監會致中介人關於對沖基金的銷售的通函指出向投資者進行對沖基金的市場推廣時所須遵守的主要規定。此外，證監會亦印製中英文版的投資者教育單張《不一樣的基金——對沖基金》及《基金投資不問不知》，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前者說明對沖基金的概念及風險，後者解答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一般疑問及有關對沖基金的具體疑問，以協助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4.6.2 註冊機構應確保制定適當程序，以能在進行對沖基金的市場推廣時為客戶提供切題、持平及負責任的投資者教育材料。因此，註冊機構應在零售客戶達成對沖基金的交易前先向他們派發該兩份證監會單張。註冊機構可與證監會聯絡以索取這些單張。

為一般集體投資計劃進行市場推廣

- 4.6.3 為客戶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作出投資決定，註冊機構應確保零售客戶已獲取證監會的《基金投資不問不知》單張，然後才達成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註冊機構亦應就單張上所列的疑問主動為客戶提供清楚明確的解釋。此外，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任何客戶若非某特定集體投資計劃的持有人，便不得向他提供申請表格，除非該申請表格是連同要約文件、該計劃最近期經審計的年報及帳目，以及任何其後公布的半年期報告一併提供。

- 4.6.4 另一重要事項是評估某項特定的集體投資計劃是否適合客戶。如證監會操守準則及證監會就對沖基金的市場推廣而向中介人發出的通函所載，註冊機構應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的及承受風險的能力，以評估客戶是否適合進行某項特定的投資。不論有否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這個程序亦不可免。

- 4.6.5 此外，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註冊機構須以適當的技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巧、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並本着符合客戶最大利益的原則行事。因此，預期註冊機構向較容易受損的客戶(如長者)進行投資產品的市場推廣時應採取更嚴謹及審慎的措施。註冊機構應為前線人員制定適當的程序及提供有關培訓，以向這類客戶進行投資產品的市場推廣。這些程序應充分注意以下各項：

- 在客戶達成投資產品的任何交易前向他們說明該產品的性質、費用(如屬適用，應包括提早贖回的懲罰收費)及相關風險(如市場風險、流動資產風險及外匯風險)；及
- 提醒客戶注意不宜倉猝作出投資決定，如有需要，更應就其本身不熟悉的產品及市場尋求獨立意見。

4.6.6 註冊機構可於 www.hkeirc.org 瀏覽證監會負責管理的「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以了解更多有關對沖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教育資料。

4.7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其他電子化活動的監管規定

4.7.1 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訂明有關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的原則、程序及準則。這份指引指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應遵守以下的核心作業準則，其中包括：

- 財政資源及風險管理；
- 操作穩健性；
- 適當性；
- 備存紀錄；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透明度；
- 監察；及
- 報告。

4.7.2 若註冊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可能會影響其繼續作為註冊人的適當人選的條件。

4.7.3 以下各項文件亦就如何向網上活動及其他電子化交易實施證監會操守準則及《適用於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提供指引。

4.7.4 證監會已向中介人發出通函，就互聯網監管提供指引。該通函闡述有關證券交易、發出與證券、投資安排及投資顧問服務有關的廣告，以及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化方式作出證券及投資安排等的要約的監管標準。此外，該通函強調有關客戶協議及在這些情況下向客戶提供的資料的具體規定。

4.7.5 證監會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認購申請向中介人發出另一通函。根據該通函，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電子發售章程與書面版本的發售章程的內容完全一致，其網站所載有關部分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寫。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應在其網站內載入一項包含指定內容的聲明，以提醒認購人。該通函亦列明規定，以管限關於電子認購服務提供者、有關的證券發行公司、有關證券的賣方與申購人之間的關係的條款，以及認購程序、網站設計與運作及系統的穩健性。

4.8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監管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4.8.1 主要文件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4.8.2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列明註冊機構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就以下各項所需遵守的準則：
- 業務操守；
 - 勝任能力；
 - 利益衝突；
 - 工作水準；
 - 對客戶的責任；
 - 與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溝通；及
 - 私人帳戶的交易。
- 4.8.3 企業融資顧問應備存適當的簿冊及紀錄，並可應金管局要求就其工作提供適當的線索。
- 4.8.4 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部分責任是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確保客戶明白及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
- 4.8.5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註冊機構應致力使受到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影響的股東獲得公平對待。這兩份守則所載的一般操守原則及具體規則強調以下各項：
- 公平對待股東；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披露及時與足夠的資料，以便股東能掌握充分資料，就要約的利弊作出決定；及
- 確保受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影響的公司的股份可以在公平及資料獲得充分披露的市場上進行交易。

4.9 資產管理的監管規定

4.9.1 主要文件是《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這份準則列出業務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士的操守規定。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是適用的，便應適用於有關的人士的所有全權管理業務，不論這些業務是屬於集體投資計劃抑或獨立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亦須就其管理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全權管理業務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若證監會操守準則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較嚴格的條文為準。

4.9.2 最基本的操守準則包括：

- 設立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避免機密或價格敏感的資料在不同的運作部門之間流傳；
- 適當地劃分職責；
- 制定處理私人帳戶交易的內部規則，以優先處理客戶的買賣盤及避免利益衝突；
- 確保依照投資組合的闡明目標、投資限制及投資指引進行交易；
- 以最佳價格替客戶執行買賣盤、按照公平原則即時分配客戶的買賣盤及充分保障客戶的資產；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禁止進行內幕交易；及
- 限制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公司帳戶與客戶帳戶之間的交叉盤交易。

4.9.3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亦訂明有關紀錄、審計、客戶投資組合估值、對數、與客戶交往（如開戶程序、客戶協議書、定期結單及投資表現檢討）、市場推廣活動及費用與支出各方面的要求。

4.10 為防止清洗黑錢活動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監管規定

4.10.1 除金管局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包括補充部分)外，註冊機構及其為認可機構身分的有聯繫實體亦須注視證監會《有關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指引》附錄 B(ii)的條文，以識別可疑證券或期貨交易。

5. 報告若干事情

5.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 條，註冊機構須在指定的限期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及金管局以下事情：

- 如擬於某日終止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須給予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
- 如註冊機構擬更改擬用作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地址，須給予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¹³；及

¹³ 證監會採用務實的模式，並且只規定註冊機構就擬更改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主要地址（即接受客戶落盤或與客戶會面的主要地點）給予通知。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如《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附表3第2部所指的資料有改變，須在7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連同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

5.2 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部分規則都包含一項具體規定，就是註冊機構須通知證監會有關這些規則內若干條文的違反事項。認可機構應細心閱讀所有適用的規則，確保遵守其中所載的申報規定。

5.3 若《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被違反，而這項違反由下述方面作出，則每間認可機構均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金管局這項違反：

- 認可機構本身作為中介人或另一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或
- 認可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5.4 為配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而對持牌代表實施的申報規定，註冊機構須在知悉其有關人士（不論是當作抑或並非當作有關人士）的若干資料（包括資料其後的變動）後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金管局。這些所需的資料是關於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

-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¹⁴），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¹⁴ 「輕微罪行」指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可判以定額罰款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同類性質的罪行。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成為規管機構¹⁵ 或刑事調查機構¹⁶ 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¹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
- 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爲或不當行爲的命令的對象；
-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爲或不當行爲的命令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成為與該人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¹⁵ 「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認可交易所（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任何專業團體或社團、考試機構、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審查員、以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同等機構或人士。

¹⁶ 「刑事調查機構」指香港警務處及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進行刑事調查的公共機構。

¹⁷ 若將關於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被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法律條文所禁止的，則第 5.4 段並不包括要披露這些資料。然而，註冊機構須在其察覺該刑事調查已完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通知金管局有關的調查結果。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他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的事宜；
-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作為《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界定的病人。

5.5 註冊機構應制定適當的程序及制度以遵守申報的規定，亦應向所有有關人士清楚解釋以上第 5.4 段的規定。

6. 紀律行動

6.1 關於註冊機構、其有關人士及參與管理其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的紀律行動，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及《銀行業條例》第 58A 及 71C 條。

6.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若上述人士犯失當行為或被認為並非適當人選，證監會可行使以下任何一項權力：

-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所有或部分受規管活動所給予的註冊（只適用於註冊機構）；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 禁止申請牌照或註冊；
- 禁止申請獲核准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或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只適用於個人）；
- 禁止其名列於金管局的紀錄冊內（只適用於個人）；及
- 命令繳付罰款。

6.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8A 及 71C 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對犯有失當行為或被認為並非適當人士的有關人士，或不再被認為在註冊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主管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士實施以下任何一項紀律制裁：

- 將有關人士載於金管局的紀錄冊內的全部或部分資料刪除或暫時中止。此舉實際上是長久或短期地禁止該人士執行註冊機構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及
- 若屬主管人員，則撤回或暫時撤回金融管理專員所給予的同意。

6.4 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行使上述權力時須遵守以下的法定程序規定：

- 在行使這些權力前須諮詢另一監管機構，有關的人士亦須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及
- 若監管機構決定行使有關的權力，有關的人士將會獲得書面通知該決定。

6.5 高級管理層必須要求有關人士及參與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注意，若他們被判犯失當行為及／或被認為並非適當人選，他們將可能須在個人及法律上就這些紀律制裁承擔責任。

6.6 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擁有司法管轄權，在接獲註冊機構及其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
規管活動的監管

V.1 – 28.03.03

有關人士的上訴後覆核金融管理專員及證監會就這些機構及人士
的受規管活動所作的紀律行動的決定。該審裁處在考慮某宗
上訴時有權運用兩間監管機構實施的所有紀律制裁。作為唯一
的上訴機構，該審裁處將會確保兩間監管機構在相類的情況下
實行的紀律制裁的性質及程度保持一致。

[目錄](#)

[詞彙](#)

[首頁](#)

[引言](#)